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 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1/14 13:31:07

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
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
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7條規定，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再
婚者，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，終止支給月
撫慰金。

二、復查本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函
規定略以，遺族如因再婚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，其月撫慰
金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；事由發生之當日起，如有續
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三、有關學校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再婚，其戶口名簿記事欄記
載「民國104年4月16日與大陸地區人民 結婚，民國
104年7月16日申登」，其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節：

(一)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婚字260號離婚判決略以：

「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

8

121050001281

A 04 17 00 _ 秘 書室

1 05 /0 1/ 06 1 6: 47

無 附 件

15人事

36

第2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

定。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
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本件兩造雖未於臺灣地區登記結婚，但兩造業已依大陸
地方法律規定，在福建省 市公證處登記結婚，此有
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之2010融證民字第

號結婚公證書可憑，足認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
之規定，兩造已完成結婚之要件，原告訴請判決離婚，
自屬有據。」。

(二)參照上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離婚判決，本案亡故退休教
師之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，其婚姻關係自104年4月
16日起即屬有效，爰其月撫慰金應自104年4月16日起停
止發給，即月撫慰金之發放應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1

日（即104年4月15日）」止。

四、另，本部前以103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10301477734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詢問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略以：「自97年5月23日起，民法有關結婚要件從儀式婚改採登記婚，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始生效力，本案支領月撫慰金遺族於103年4月2日辦理登記結婚，該婚姻始生效力，應自103年4月2日起終止其月撫慰金領受權。」，與本函規定不一致部分不再援用。